

热点指南

离了婚,孩子的权益如何保障?

■ 潘家永

夫妻离婚后,双方从法律上不再具有任何关系,唯一的连接点就是孩子,受伤害最深的往往也是孩子。如何护航孩子的健康成长,民法典等就此对离婚的父母提出了一系列具体要求。

不能把对孩子的义务简单等同于支付抚养费

赵女士与崔某2011年生一子晓瑞,2021年离婚时约定晓瑞归赵女士抚养。不承想一年多来,晓瑞不听话、摔东西,还动手打人,就连母亲让他写作业和起床上学他都想动手。

考虑到晓瑞比较听父亲的话,赵女士就让崔某来管教晓瑞,甚至提出让晓瑞随其生活,结果均被崔某以其已支付抚养费、工作繁忙为由拒绝。那么,支付了抚养费就可以对孩子不管不问了吗?

点评

支付抚养费只是履行义务的一个方面。民法典第1084条第二款规定:“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义务。”家庭教育促进法第20条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分居或者离异的,应当相互配合履行家庭教育责任,任何一方不得拒绝或者怠于履行;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阻碍另一方实施家庭教育。”很显然,离异后无论是否获得了孩子的抚养权,都仍要承担家庭教育职责,加强亲子陪伴,从道德品质、身体素质、生活技能、文化修养、行为习惯等方面对孩子进行培育、引导和影响。

该案中,崔某怠于履行家庭教育责任

显然是违法的,赵女士可以就此提起变更抚养关系的诉讼。即使变更晓瑞的抚养关系不成,法院也会向崔某发出《家庭教育令》,命令其纠正错误,尽到父亲的责任。

孩子想变更抚养关系,应予以满足

晓瑞现已11岁,他6岁那年父母离婚,自己由父亲抚养。父亲是个工作狂,双休日都很少休息,无暇陪伴自己,这让晓瑞感到很孤独,很想搬到母亲那边生活。母亲考虑到自己有抚养能力,为了满足晓瑞的愿望,就去与前夫协商,可前夫坚决不同意。

点评

该案涉及的是未成年人抚养关系的变更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56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父母一方要求变更子女抚养关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因患严重疾病或者因伤残无力继续抚养子女;(二)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不尽抚养义务或有虐待子女行为,或者其与子女共同生活对子女身心健康确有不不利影响;(三)已满8周岁的子女,愿随另一方生活,该方又有抚养能力;(四)有其他正当理由需要变更。”

就本案而言,鉴于双方就变更晓瑞的抚养关系不能协商一致,晓瑞母亲可以向法院起诉。由于晓瑞是已满8周岁的孩子,法官除了着重审查晓瑞母亲的抚养能力外,还会询问晓瑞的真实意愿。如果晓瑞母亲具有抚养能力,晓瑞也确

实想跟母亲生活,那么法官就会满足晓瑞的愿望。

抚养费虽有约定,可因情势变化要求增加

晓茹现在读初二,2016年,其父亲薛某和母亲沈某登记离婚,晓茹由母亲抚养,薛某每月付给抚养费1000元。而随着年龄的增长和消费水平的提高,晓茹的生活学习支出也日益增多。由于母亲收入有限,父亲的条件很富足,所以,晓茹和沈某都先后要求薛某多给些抚养费,结果均被他以原定抚养费数额不能更改为由拒绝了。

点评

“抚养费”包括子女生活费、教育费、医疗费等。民法典第1085条第二款规定,关于子女抚养费的协议或者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者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据此,晓茹有权要求父亲增加抚养费。鉴于父亲不肯,晓茹应当向法院起诉,由母亲作为其法定代理人参加诉讼。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58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子女要求有负担能力的父或者母增加抚养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原定抚养费数额不足以维持当地实际生活水平;(二)因子女患病、上学,实际需要已超过原定数额;(三)有其他正当理由应当增加。”

该案中,薛某具有负担能力,因此,如果晓茹的正常生活学习费用确实超出了原定抚养费数额,那么法官会酌情判令薛某增加抚养费。

婚姻失败,不能以损害孩子的利益报复对方

刘某与黄女士经法院判决离婚,判决书载明孩子由黄女士抚养,刘某按月支付抚养费,并定期探望孩子。不料,离婚后不久,黄女士就以各种理由拒绝刘某探望孩子。

刘某认为前妻的理由根本不成立,其实是前妻一直把婚姻失败的原因归咎于他,因此用拒绝探望的方式进行报复。刘某气愤之下就不再支付抚养费,以致双方矛盾不断。

点评

双方的做法均是损害孩子利益的违法之举。

一方面,民法典第1086条第三款规定:“父或者母探望子女,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由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中止的事由消失后,应当恢复探望。”可见,中止一方的探望权必须符合两个条件:一是该方存在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情形,如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患重病、对子女有虐待、家暴等侵权行为;二是直接抚养子女一方向法院提出请求,由法院作出中止探望的裁定。很显然,黄女士的行为不仅剥夺了对方的探望权,而且也剥夺了孩子得到父爱的权利,这无疑会给孩子造成心理伤害。

另一方面,支付抚养费是刘某的法定义务,其与探望子女之间不存在互制约的关系。刘某本应通过法院来实现探望权,却以拒付抚养费来对黄女士进行反制,最终损害的是孩子的权益,使得孩子的日常生活学习无法保障。

(作者系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教授、兼职律师)

一问一答

“假”离婚成了真分手,财产分割能否因不公而撤销?

我与前夫自愿签订的书面离婚协议中约定,所有夫妻共同财产归我所有。登记离婚两个月后,前夫要求复婚,我未同意。前夫认为,离婚只是为了获得更多拆迁房屋安置而进行的“假”离婚,既然我真的要分手,鉴于财产分割不公,必须进行重新分割。

请问:前夫的理由成立吗?

读者 苗某丽

苗某丽读者:

前夫的理由不能成立。民法典第1076条规定:“夫妻双方自愿离婚的,应当签订书面离婚协议,并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离婚协议应当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和对子女抚养、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即登记离婚的重要形式和载体是离婚协议。协议离婚应满足三个条件:一是当事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二是夫妻双方均有同意离婚的明确意思表示;三是夫妻双方在子女抚养、财产分割及债务处理等问题达成一致并形成书面协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69条、第70条分别指出:“当事人达成的以协议离婚或者到人民法院调解离婚为条件的财产以及债务处理协议,如果双方离婚未成,一方在离婚诉讼中反悔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财产以及债务处理协议没有生效,并根据实际情况依照民法典第1087条和第1089条的规定判决。当事人依照民法典第1076条签订的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的条款,对男女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登记离婚后当事人因履行上述协议发生纠纷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夫妻双方

协议离婚后财产分割问题反悔,请求撤销财产分割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人民法院受理后,未发现订立财产分割协议时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的,应当依法驳回当事人的诉讼请求。”结合本案,你与前夫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就子女抚养、财产分割及债务处理等达成一致,虽然离婚的目的可能是为了更多拆迁补偿安置,但由于双方对离婚的法律后果明知而积极追求,应认定双方意思表示一致,且并不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因而所涉书面离婚协议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江西兴国县人民法院法官 廖春梅

法律讲堂

不是法定继承人,也能分到遗产

■ 严婷 陈倩

兄弟姐妹之间因为遗产闹上法庭的事情屡见不鲜,而非法定继承人与法定继承人争夺遗产的,其实也不少见。

当本来没有继承资格的人,对被继承人履行了较多的扶养义务,是不是也能酌情取得继承遗产的权利,适当分得遗产份额呢?这个问题可以从以下两个真实案例中找到答案。

案例一

在第一顺序继承人存在并且没有被剥夺继承权的情形下,第二顺序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的可以继承遗产,并按具体情况可能多于继承人。

齐先生与陆女士婚后生育了一个女儿。女儿7岁时,齐先生和陆女士协议离婚,此后女儿一直跟随陆女士生活,与齐先生甚少见面。

十几年后,齐先生患上了精神分裂症长期住院治疗,期间是齐先生的4个兄弟姐妹轮流照顾他,每月定期前往医院看望,并负责带他外出看病就医、采买生活用品等事项。几年后齐先生去世,留下的价值38万元遗产成了他女儿和姑姑叔叔们的矛盾焦点。

齐先生的女儿认为她是唯一继承人,理由是她来继承这部分遗产。齐先生的兄弟姐妹们表示,女儿虽然是第一顺序继承人,但是她从未尽过赡养父亲的义务,齐先生的遗产应该由长期照料他的四兄妹继承。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女儿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有权继承父亲的遗产。但齐先生的4个兄弟姐妹在长达30多年的时间里一同照料他,符合法律规定的尽到主要扶养义务的情形,应该酌情适当分得遗产份额,遂判决齐先生的遗产由其女儿和4

个兄弟姐妹平均分得。但齐先生的女儿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

该案在一般继承案件中较为少见,在第一顺序继承人存在并且没有法定的剥夺继承权的情形下,第二顺序继承人本不能继承遗产,但二审法院认为,公民享受权利的同时也应当履行义务,是继承法的基本立法宗旨。根据民法典第1130条规定:“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的继承人,可以多分。”该案中因为四兄妹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本着公平的原则,也可以适当分得遗产,并按具体情况可多于继承人。

最终,二审法院调解确认:齐先生的遗产由四兄妹继承所有,各占四分之一份额;四兄妹给予齐先生女儿房产继承折价款7.6万元,齐先生丧葬补助费2.5万余元归其女儿继承所有。

案例二

没有继承人资格但尽了主要扶养义务的,仍可分得遗产,并按具体情况可以多于继承人。

王先生与潘女士自1976年开始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婚后生育长女和次女,又抱养了一个小儿子。小儿子患有先天疾病,未办理领养手续。另外,王先生还将自己的侄女小抚养长大。

1991年王先生与潘女士一同建造房屋一处。

1997年潘女士离家,二十余年几乎未回,2020年王先生去世。王先生生前患有脑血栓,身体偏瘫长达十五年之久。在其患病期间,主要由小儿子及侄女赡养、护理。大女儿和小女儿出嫁后,对父亲尽到极少的赡养义务。对于王先生死后的丧葬事宜,主要由侄女和小儿子负责,小儿子还在丧仪中按照农村风俗为王先生“摔老盆”。

王先生去世后,潘女士及大女儿和小女儿因遗产纠纷,将小儿子及侄女告上法庭。

法院认为,公民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潘女士与王先生虽未办理结婚登记,但在1976年就开始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应当认定为事实婚姻。房屋建于1991年前后,系双方婚后所建,依法认定为二人的夫妻共同财产,故该房屋的1/2份额应归潘女士所有,剩余1/2份额为被继承人王先生的遗产。

收养行为发生于收养法颁布之前的,应适用当时的有关规定,即亲友、群众公认方式以养父母与养子女关系长期共同生活的收养关系,应当按照收养关系对待。该案中,小儿子自幼被王先生抚养,虽未办理法定领养手续,但无论身边亲友还是周边邻居,均默认双方系父子关系,应当认定为王先生的养子,故王先生的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原告潘女士、长女、次女和小儿子。

潘女士作为王先生的妻子,在过去的20余年里,长期与王先生分居,特别是在王先生生病卧床期间,未完全尽到一个妻子对丈夫的扶养照顾义务,应当少分遗产。而长女和次女,在出嫁后,鲜少回家探望父亲,在父亲长期卧床期间,更是未尽到赡养老人的义务,在王先生死后,也未参与王先生的丧葬事宜,应当少分遗产。法院依法认定潘女士、长女、次女分别可继承遗产的1/9份额,即房屋的1/18份额。

侄女虽不在法定继承人的范畴内,但在王先生长达十余年的患病期间,不离不弃,对王先生尽到了主要的赡养义务。其在王先生死后,一切丧葬事宜也是由侄女承担,这是对王先生抚养其长大的报答,也是对中华传统美德的传承,更是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弘扬。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适当的遗产,分给他们遗产时,按具体情况可以多于继承人。故法院酌情认定侄女可继承遗产的1/3份额,即房屋的1/6份额。

律师提示

民法典继承编的基本立法宗旨是权利义务相对等。根据民法典第1130条规定:“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的继承人,可以多分。”因为履行了较多的扶养义务,在客观上与被继承人形成了一种稳定的扶养关系,扶养人应当获得相应的遗产继承权,酌情分得遗产。

如果认为自己尽了主要扶养义务,就要提供相应证据证明,比如监护人证明、就医相关文件的签字单、代垫费用的证明、微信聊天记录、扶养相关的视频以及周围人的证人证言等。

酌情分得遗产的情况,可以是法定继承人顺位内的人,也可以是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并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多于继承人继承的遗产份额。

亲属之间本就带着无法割断的血缘亲情,发生矛盾也不能完全以是非对错论处,即使产生冲突,协商解决会比一纸判决更适宜解决家庭矛盾。

登高望远沐秋风,且看人间亲情重。家庭美满,人间才值得。(作者系上海家与律师事务所律师)

以案说法

■ 叶亚楠

劳动合同制度是劳动法律法规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司法实践中,部分用人单位在用工管理中轻视员工劳动合同管理,不仅使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亦给用人单位带来不必要损失。

“给耽误了”——劳动合同应签而未签

小张于2020年6月入职某广告公司从事平面设计工作,月工资8000元。他曾多次与公司法定代表人联系,要求签订劳动合同,但直至12月该公司才与小张签订劳动合同。

2020年12月底,小张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解除劳动关系,并随即要求公司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期间的二倍工资。诉讼过程中,广告公司法定代表人称“公司业务太忙,就把签劳动合同的事情给耽误了”。法院经审理,判决广告公司支付小张7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的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

法官说法

劳动合同法第10条第二款规定,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该法第82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本案中,小张2020年6月1日入职,故用人单位最迟应于2020年6月30日与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而用人单位无故拖延签订,未依法保障小张的书面劳动合同权益,故应向小张支付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期间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

“给忘记了”——劳动合同应续而未续

小赵于2020年8月入职某软件公司,担任程序员一职,月工资1万元,双方签订期限自2020年8月至2021年7月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届满后,小赵继续在公司工作,但软件公司未与小赵续签劳动合同。

2021年12月底双方劳动关系解除后,小赵要求公司支付其未续签劳动合同期间的二倍工资。诉讼过程中,就未续签劳动合同的原因,软件公司代理人表示系因“公司人事部门事情太多了,就把这事给忘了”。法院经审理,最终判决软件公司支付小赵2021年8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未续签劳动合同二倍工资。

法官说法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34条第一款的规定,劳动合同期满后,劳动者仍在原用人单位工作,原用人单位未表示异议的,视为双方同意以原条件继续履行劳动合同。计算二倍工资起算点为自劳动合同期满的次日,截止点为双方补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前一日,最长不超过12个月。

本案中,小赵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后仍在软件公司工作,软件公司未履行续订劳动合同义务,故应向小赵支付未续签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

“给疏忽了”——劳动合同终止该通知而未通知

小孙系北京市某电器公司的工程师,月工资1.2万元,双方签订期限自2019年4月15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劳动合同。电器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向小孙送达《终止劳动合同通知书》,表示双方劳动合同于2021年12月31日终止,不再续签。

小孙接到该通知后认为公司通知时间过晚侵犯其权益,随即主张要求电器公司支付其2021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27日期间未提前30日通知终止劳动合同赔偿金。庭审中,关于未及通知劳动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原因,电器公司的代理人表示系因“公司人力部门没顾过来,就把这事给疏忽了”。法院经审理,判决该电器公司支付小孙2021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27日期间未提前30日通知终止劳动合同赔偿金。

法官说法

《北京市劳动合同规定》第40条规定,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前,用人单位应当提前30日将终止或者续订劳动合同意向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经协商办理终止或者续订劳动合同手续;该规定第47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40条规定,终止劳动合同未提前30日通知劳动者的,以劳动者上月平均工资为标准,每延迟1日支付劳动者1日工资的赔偿金。

本案中,小孙的劳动合同于2021年12月31日终止,而电器公司直至2021年12月28日方才通知其终止合同不再续签,故依据上述规定,电器公司应支付其未提前30日通知终止劳动合同赔偿金。

法官提示

诉讼庭审中,对劳动合同的订立、通知终止等事宜,部分用人单位陈述“给耽误了”“给忘记了”或者“给疏忽了”的情况屡见不鲜。此类答辩意见暴露出用人单位不仅在用工管理中存在颇多漏洞,更有因不熟悉、不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而导致的违法“硬伤”。

用人单位充分了解并掌握劳动法律法规,依法依规用工,不仅是劳动者合法权益的有效保障,更是企业得以长远发展的根本所在。广大用人单位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应当主动学习并理解劳动合同等相关制度规定,免受“漏洞”与“硬伤”所累,在充分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同时确保企业健康发展。

(作者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法官)

轻视劳动合同,用人单位要吃这些亏